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9,015.87 万元（不含税）。2023 年预计租赁金河建安土地发生关联交易 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8.57 万元（不含税）。预计两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3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河控股、路壮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焦秉柱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Ⅰ、2023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6,30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公司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84,664m2，总构筑物面积为 7,330m2，项目总投资 66,458.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 20,006.0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已结算部分）7,400 万元（含税），2023 年预计完成 12,600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2）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已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9,091.8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计划投资 3,750.00 万元（原建筑工程概算投资 2,261.54 万元未包含钢结构部分，3,750.00 万元为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截至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已结算部分）2,087.19 万元（含税），2023 年预计完成 1,700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3）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接上述“（1）、（2）”项目污水处理业务，需扩大污水处理能力，配套进行金河环保五期项目工程建设，2023 年预计土建投资 1,000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4）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改扩建及零星土建、维修（装饰）工程，预计全年土建部分投资 1,000 万元，每项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上述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各项目之间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Ⅱ、2023 年租赁金河建安土地，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现有收储煤炭场地面积有限，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年租金为 12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玉米需要停车场地，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作为运粮车的停车场，年租金为 18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土建及维修	9,015.87	18,650.00	80.22%	51.66%	公告编号：2022-012；公告名称：《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租赁	28.57		2.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2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河建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河建安总资产 177,554.61 万元，总负债 5,515.16 万元，净资产 12,239.45 万元，营业收入 10,135.47 万元，净利润 369.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82%的股权，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河建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和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7）业务收入：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

（8）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华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独立复核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8.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且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预计 39.5 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 1-10 年，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保理业务等。综合授信（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授信（借款）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借款）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陆续使用，此额度不代表实际借款金额，同理，亦不代表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额度。此决议在下年度出具新决议前一直有效。具体授信（借款）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	综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70,000	综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	50,000	综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	综合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20,000	综合
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000	综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2,000	综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	综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	综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合计	395,000	

美元金额按 2023 年 4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752 折算为人民币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 15 号的要求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88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817,984.52 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817,984.52 元，明细如下表：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7,740,988.55	10.25%
存货	19,405,565.72	25.69%
应收款项	2,300,438.65	3.04%
其中：应收账款	1,529,617.57	2.02%
其他应收款	770,821.08	1.02%
应收票据	2,370,991.60	3.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1,817,984.52 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8,984.31 元，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58,984.31 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所涉及的四项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四项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分别是：1、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以下简称“法玛威”）收购 Pennfield Oil Company 形成的商誉；2、法玛威收购 Biologics Inc.形成的商誉；3、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形成的商誉；4、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星重庆”）形成的商誉。商誉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北方亚事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Pharmgate Inc. 并购 Pennfield Oil Company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抗生素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3] 第 01-325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Pharmgate Inc.并购 Pharmgate Biologics Inc.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主营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324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动物疫苗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323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兽用化学药品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322 号)。评估报告对资产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法和收益法评估出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36,078.38 万元、32,605.21 万元、58,532.23 万元、8,692.20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对涉及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包含商誉的 Biologics Inc.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商誉账面价值①	109,438,854.3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③=①+②	109,438,854.3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224,695,922.8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334,134,777.20
可收回金额⑥	326,052,067.08
商誉减值准备⑦	8,082,710.12

因法玛威和 Biologics Inc. 均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1,160,541.90 美元，在合并报表折算时由于折算汇率的不同，计入损益的金额和计入资产的金额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差额。

2、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694,017,243.35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674,611,677.63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 预计售价的确定：对于有合同的库存商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最近时点已发生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累计计提数额	19,405,565.72 元
计提原因	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3、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和商业承兑汇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00,438.65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29,617.5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0.37%；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70,821.08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60%。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70,991.60 元，占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 4.43%。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五期工程基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担保期限 5-10 年；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3 年。全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如获取可以置换流动资金贷款，统一调度。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折算汇率按 1:6.8752 预估计算约合人民币 13,750.40 万元），担保期限 1-5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星重庆”）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七项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67,150.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3%。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仅为预计事项，公司将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9.71%	7,468 万元	6,400 万元人民币	5.79%	否
	金河佑本	85.61%	9.15%	0	10,000 万元人民币	4.50%	否
	杭州佑本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61%股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